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詹佩慈
電話：04-22289111#52108
電子信箱：bess9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客文字第1120001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50000A_112000171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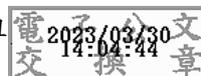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
『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』及『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』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3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20002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—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」，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，「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」共32項及「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共35項競賽項目，適用113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- 三、客家委員會主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，列入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一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學習客家語言、文化，並參加競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文教發展組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3/30



1120001825

有附件